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麦米转 2”当期转股价格 30.94 元/股的 85%,即 26.29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作为“麦米转 2”持有人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麦米转 2”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内,如再次触发“麦米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 号”文同意,公司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 2”,债券代码“1270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 2”的转股价格由 30.99 元/股调整为 30.9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 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内,如再次触发“麦米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债券简称“麦米转 2”。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麦米转 2”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麦米转 2”因转股累计减少 716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2,299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2,299 股。

(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期权简称“麦米 JLC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575 名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可行权期权为 438.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66 元/份。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麦米 JLC1”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3,471,787 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471,787 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总数	49,756.9343 万股	50,104.3429 万股
注册资本	49,756.9343 万元	50,104.3429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由于新增或删减条款,导致后面仅条款序号变更,而内容未变化的,在此不做列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56.934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04.342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756.9343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104.3429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 2、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 ···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等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xinmengyun@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1 投票简称:麦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王雪芬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柳建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楚攀先生、王雪芬女士。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王雪芬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麦米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麦米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六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内,如再次触发“麦米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6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董事长童永胜作为“麦米转 2”持有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麦米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8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的议案	√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4 日、1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3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刚、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 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吴可非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制度文件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4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8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设备共计 36 套,合同总金额为 23,772.00 万元(含税),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 1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5 条规定,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下同。

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9 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 45,173.22 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新型 ABC 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 36 套,合同总金额为 23,772.00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9 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 45,173.22 万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成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721 办公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 90%,张淋持股 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 70%股份,间接控制珠海迈科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迈科斯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显示玻璃等湿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制并量产了全球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涂布设备,并已成功量产了多种型号的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及智能化设备,可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各种湿制程设备及其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珠海迈科斯现有苏州、佛山、珠海三大生产基地,可充分保障本次拟采购设备的生产及交付。同时,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浙江爱旭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 36 套。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数量(套)	含税总价(万元)
槽式清洗机	浙江爱旭	珠海迈科斯	36	23,772.0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2.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 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 10 日内支付。

3.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 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 10%,于设备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为适配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定制设备,与 2023 年 8 月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的槽式清洗机属于同款续订,本次拟采购的设备使用相同的定价原则,即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

为保证本次采购的槽式清洗机的成本构成及价格公允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近期珠海迈科斯所生产的槽式清洗机的成本资料及数据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容诚咨字[2023]518Z0016 号《商定程序报告》,认为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商定程序报告》,本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预估平均毛利率为 25.85%。容诚会计师选取了国内太阳能电池设备主要厂商捷佳伟创(300724)、北方华创(002371)、迈为股份(300751)、拉普拉斯(已申报 IPO)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披露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捷佳伟创	25.97%	24.36%
迈为股份	32.79%	36.58%
北方华创	38.37%	37.70%
拉普拉斯	尚未披露	32.80%
平均值	32.38%	32.86%

注:捷佳伟创主营业务包括工艺设备和自动化设备,上表按工艺设备毛利率进行统计;迈为股份上表按太阳能电池成套生产设备和单机设备合计统计毛利率;北方华创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上表按电子工艺装备毛利率进行统计;拉普拉斯上表按光伏领域设备毛利统计,主要包括热制程设备、镀膜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其他光伏设备。

本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预估平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本次采购的槽式清洗机设备在技术、工艺方面已较为成熟,单机生产能力大,在批量采购的情况下采购价格亦有下降。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在充分评估了珠海迈科斯在光伏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设备先进性、价格公允性后,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设备是根据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需要定制研发,设备规格型号与 2023 年 8 月采购的型号一致,为同款续订,较珠海基地所使用的同类设备进行了优化升级,单机产能、运行稳定性及智能操控性均有提升。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的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地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定,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电池生产设备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光伏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已签署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为 44,807.06 万元。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9 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 45,173.22 万元(含税)。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共计 67 套,截至目前 67 套设备已全部完成交付。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回避、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次采购设备验收良好,技术已得到验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并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二) 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 26.42 元/股(含)。

(三) 拟回购股份用途及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回购的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55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8.94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48 元/股,回购均价 19.3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29,994,8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1 月 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4,000	0.37	1,524,000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338,216	99.63	408,338,216	99.63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1,550,900	0.38
总股本	409,862,216	100.00	409,862,21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550,900 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3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561,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827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现场出席,监事彭金花女士、幸志伟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976,559,539	99.9998	1,518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976,559,539	99.9998	1,518	0.000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法律意见书;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